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各保险条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A7_E7_c28_32830.htm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内容 保险条款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涉及买卖双方的利益。一般来说，保险条款所涉及的内容有保险金额、投保险别、保险费、保险单证和保险适用条款等。保险金额(Amount Insured)是指保险公司可能赔偿的最高金额，习惯上按发票金额加一成(10%)预期利润和业务费用；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CIF价格×(1+加成率) 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保险费是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的基本收入，也是保险公司所掌握的保险基金，即损失赔偿基金的主要来源。计收保险费的公式是：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如按CIF或CIP价加成投保，则上述公式应改为：保险费=CIF(或CIP)价×(1+投保加成率)×保险费率 二、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一)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按CIF或CIP条件订立的出口合同，由出口方负责投保。按我国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口货物的投保一般需逐笔填写投保单，向保险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投保单经保险公司接受后由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二)进口货物运输保险 凡按FCA、FOB、CPT、CFR条件订立的进口货物，由进口方负责投保。我国外贸企业为了防止漏保和延误投保，也为了简化手续，大都采用预约保险做法，即由我外贸企业与保险公司事先签订各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进口预约保险合同(open Cover)，又称预约保单(Open Policy)。按照预约保险合同规定，外贸企业无需逐笔填送投保单。在进口货物时，只

需将国外客户的装运通知送交保险公司，即为办理了投保手续，保险公司对该批货物自动承担承保责任。对于不经常有货物进口的单位，也可逐笔办理投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